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对上海中船工业大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分别根据各自持有的上海中船工业大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大厦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已提供的股东借款合计 43500 万元转增为中船工业大厦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行为有利于推进“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降低中船工业大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其利息支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股东借款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对上海中船工业大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　健）　（杜惟毅）　（巢　序）

2018 年 12 月 24 日